

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

国食评函〔2015〕10号

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关于 委托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实施 2015年食品中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计划的函

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作为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参比实验室，贵单位能够承担参比领域内全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质量考核、监测结果复核、技术培训和新方法新技术研究等相关工作。我中心拟委托贵单位组织全国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以及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的市级疾控中心实施2015年食品中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计划。

考核内容为大米粉中重金属元素检测和紫菜粉中重金属元素检测。

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

2015年5月14日

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综合处

2015年5月14日印发

校对：李业鹏